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91號

原告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

傅紀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芯語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79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
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